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通知，虞仁荣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 2600 万股质押分别质押给上海中屹鼎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 出质人：虞仁荣

质权人：上海中屹鼎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质押股份数量：1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3%

质押股份性质：限售流通股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12 日。

2、 出质人：虞仁荣

质权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股份数量：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

质押股份性质：限售流通股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12 日。

3、截止本公告日，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943.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17%。本次质押后虞仁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4,78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52.89%，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3%。

二、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及资金偿还能力

虞仁荣先生本次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系其本人融资需要，主要用于个人投资。虞仁荣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

三、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在本次质押期内，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虞仁荣先生将采取补充抵押物或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4 日